

深圳市莱康宁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停牌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深圳市莱康宁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1月17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1），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20日起停牌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本公司于2017年11月22日召开了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于2017年11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公布了《深圳市莱康宁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2）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，于2017年12月5日披露了《深圳市莱康宁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3）。

因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，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莱康宁，证券代码：839492）将继续停牌。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，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公告编号：2017-024

深圳市莱康宁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19 日